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教室粉刷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教室粉刷维修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552922.62		12105.58	20822.76
合计		552922.62		12105.58	20822.76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教室
粉刷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472805.19	
1.1	拆除工程	38781.34	
1.2	天棚工程	130121.79	
1.3	墙面装饰工程	303902.06	
二	措施项目费	13640.51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13640.51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2105.58	
三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四	规费	20822.76	—
五	税前工程造价	507268.46	
六	税金	45654.16	—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552,922.62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教室
粉刷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拆除工程						
1	011608001001	铲除油漆面（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铲除原有墙面乳胶漆、涂料、油漆、腻子铲除 2. 铲除部位的截面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3. 运距:结合现场实际踏勘,自行考虑综合报价(包含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产生场内倒运等费用) 4. 注:拆除并清理至垃圾处理厂,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市市政容管理要求前提下自行考虑综合报价（包含装车、场内倒运、倾倒垃圾等废弃物需缴纳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等相关费用） 5. 含活动脚手架	m2	16453.82	1.64	26984.26	
2	011608001002	铲除油漆面（天棚）	1. 铲除部位名称:铲除原有天棚的乳胶漆、涂料、油漆、腻子铲除 2. 铲除部位的截面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3. 运距:结合现场实际踏勘,自行考虑综合报价(包含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产生场内倒运等费用) 4. 注:拆除并清理至垃圾处理厂,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市市政容管理要求前提下自行考虑综合报价（包含装车、场内倒运、倾倒垃圾等废弃物需缴纳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等相关费用） 5. 含活动脚手架	m2	5898.54	2	11797.08	
		分部小计					38781.34	
		天棚工程						
1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天棚）	1. 基层类型:一般抹灰面 2. 腻子种类:石膏腻子 3. 刮腻子遍数:满足施工	m2	5898.54	22.06	130121.79	
本页小计							168903.13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教室粉刷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2105.58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8109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3996.5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202.73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231.69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318.57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318.57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教室粉刷维修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教室粉刷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教室粉刷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教室粉刷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教室粉刷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教室粉刷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教室粉刷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教室粉刷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教室粉刷
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 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路南校区教室
粉刷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